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1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學治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狄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昕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昕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759,5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